

檔 號：5780399  
保存年限：3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陳怡吟  
電話：(02)2356-6250  
電子信箱：clair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學務處 許宏斌  
課外活動組

學務處 侯東成  
103. 10. 22

副校長 陳皆儒  
課外活動組

教授兼 吳明烈  
學生事務長

代為  
決行

103. 10. 22

主旨：所送 貴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建議修正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日衛部救字第1030126728號函辦理，並復 貴校103年7月18日慈技學字第1030200129號函。
- 二、所送輔導辦法，請參考本部103年9月5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18號函函送之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另第12條有關事先報經輔導單位許可，學生自治組織得對外募款、義賣或接受捐贈乙節，依衛福部來函說明：「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1、公立學校。2、行政法人。3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4、財團法人。」，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，學校「學生自治團體」因非屬本條例第5條所稱勸募團體，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；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，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惠請修正相關條文，以符法規規範。

103年10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(335)號

3133-1646 1/2

學生事務處



電子公文

果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

副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
司、法制處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3/10/20  
08:07:48

慈濟技術學院

教育部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裝

訂

